

合同编号: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三穗县委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624MB1347831B

地 址：贵州省三穗县武笔街道美敏大道

联系人：杨秀珍

电 话：15870218932

乙方（服务商）：贵州金禾惠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4MAALX19G5D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武笔街道杨梅岭

联系人：杨有静

电 话：13985078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编号：P52262420250004FB001）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一）标的名称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二）服务管理地点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

（三）服务管理范围及内容

甲方宿舍楼、食堂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对外招租，乙方需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宿舍楼、食堂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合同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管理，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协调对接承租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服务管理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后勤服务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

- （1）学员住宿服务及保洁。
- （2）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
- （3）生活用品销售供应。
- （4）校内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1.2 服务内容

（1）卫生与保洁

①食堂（含食堂内部及周围、储物室、卫生间等）的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②宿舍楼（包括走廊、过道、楼梯、卫生间及其设施、空地、架空层等）的清洁保洁工作。

③上述楼宇范围内的墙面、管道、天花板、门窗及玻璃、护栏、扶手、应急灯、消防栓、热水器、垃圾箱、宣传栏（牌匾）、镜框等清洁保洁工作。

(2) 住宿服务

①提供住宿人员服务管理。

②住宿楼房间室内清洁卫生。

③办理入住登记、退房清查。

④发放生活用品及相关物品。

⑤更换、清洗、消毒床上用品。

(3) 食堂餐饮服务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并对食堂设施、器具进行维护，如有设施、器具发生人为损毁、损坏的，乙方按照甲方采购价格进行赔偿。

注：自然老化或受不可控因数导致的损坏不在赔偿范围内（如地震等）。

(4) 设施设备的基础维修、维护

①食堂和住宿区域供电、供水、管网、消防、地板、绿化、公共照明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②乙方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活动，甲方应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③食堂和住宿区域设施设备大型维修物品的单价在 1000 元（市场价）以下的由乙方负责，1000 元（市场价）以上（含 1000 元）由甲方负责。

(四)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卫生与保洁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按照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每天清扫，做到随时保洁，确保地面和墙面无污迹，无蜘蛛网，室内无灰尘。

(2) 室内外物件放置有序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确保整洁。

(3) 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大扫除，确保卫生无遗漏、无死角。

(4) 各类垃圾及时收纳、集装、中转到位。

(5) 对服务范围的标志物、垃圾桶、宣传栏（牌匾）、显示屏、镜框、室外照明灯进行保洁、整理、确保整洁、美观。

(6) 定期开展杀虫灭鼠防蛇等。

(7) 每天打扫、保洁厕所，随时备齐手纸。

(8) 沉沙井、雨污管道、排水管道、化粪池定期检查确保畅通。

注：因主体结构导致的管道堵塞，由甲方安排疏通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2.住宿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学员宿舍仅用于学员住宿，一律不得对外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宿他人。

(2) 根据甲方安排，做好住宿服务与管理，在培训班住宿费支付前，由乙方自行解决宿舍运营费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服务和管理。

(3) 当班服务人员应着装整洁，仪表端庄，文明礼貌，见

到客人主动问好，礼让先行，和蔼动情、温和大方，言辞文明。规范使用“谢谢、再见、请、对不起、打扰”等服务用语。服务人员不得在客房住宿、休息，不得使用客房设施，不得安排未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住宿、休息，使用客房及设施。

(4) 按接待要求做好房间准备，布置客房，保持房内整洁卫生，整理铺位；提前检查各种设施完好无缺，按要求放置日常用品；检查水电、空调、电视、热水、床头控板等设施是否正常；卫生间设施及时清洗、消毒。

(5) 同一人住宿在同一个床位一个月以上的，客房床品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天；同一人住宿同一个床位2至7天的，退房后及时更换客房床品；临时性住宿，人走即换发房床品。同人住宿在同一个床位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客房床品，若住宿中途发生污损等特殊情况的，当即更换客房床品。

(6) 所有客房床品更换后及时清洗、消毒。

(7) 当班值台人员要密切注视客房楼层情况及时发现服务工作中不足之处并予以弥补，经常检查监督，及时提醒，发现异常情况跟踪及时、报告迅速、处理得当。

(8) 保持室内外、楼内外卫生整洁，客房天花板、墙面光洁明亮、无蜘蛛网、灰尘和污渍；房门、把手、门锁、镜面、应急灯、走廊灯、电源插座无灰尘；地面、窗户、窗台、桌柜干净整洁；玻璃、各种灯具保洁无尘；走廊、通道、楼梯及其附属设施各光洁明亮，无灰尘无污迹，楼梯扶手栏杆清洁干净，地板

无水等设施设备干净无异味。

(9) 楼内室内各类垃圾、物件要及时清理、搬运，不得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

(10) 电源插座无破损、安全适用。

(11) 办理学员退房手续时，应事先及时查验客房设备和日常用品有无缺失，按规定妥善处理物资设备缺损问题。

(12) 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严禁长明灯、长流水。

(13) 住宿区域设施设备大型维修、添置物资单次产生费用1000元（市场价）以下的由乙方负责，1000元（市场价）以上（含1000元）的由甲方承担，办公区、门卫及校园区域维修、添置物资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3.食堂餐饮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就餐以自助餐为主，如需提供其他需要，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予以安排，其费用另外核算。

(2) 食堂食材采购通过正常渠道采购。每次采购的主食材、副食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建立进货台账、随时接受检查，确保食材品质。

(3) 学员伙食标准以甲方安排为准，乙方主要为甲方的学员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甲方按核定的伙食标准向乙方拨付；在提供餐饮服务中，应坚持消费者至上，公道经营、合理定价，足量、优质，安全、价格合理，不得缺斤少两。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伙食，在伙食费支付前，由乙

方自行解决食堂运营费、伙食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餐饮服务。

(5) 按照规定餐标，乙方每天提供以下伙食服务：

①培训班次期间（仅针对学员）：每天早餐品种供应不低于3类。第1类：粉类、碱粑、锅巴粉；第2类：牛奶、包子、豆浆、油条、馒头、粥类；第3类：鸡蛋、面条、鸡腿；第4类：土豆、玉米棒、红薯等杂粮。

中、晚餐菜品为五菜（三荤两素）一汤一果标准，连周不得重复。

②工作日期间（仅针对教职工）：早餐品种包括粉类、碱粑，不少于一种。

中、晚餐菜品为三菜（两荤一素）一汤，连周不得重复，教职工单独就餐。

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餐饮服务时间。

乙方须提前5天制作每天菜谱并报甲方备案，经备案的菜谱每日公布。就餐供应须确保菜肴新鲜，色、香、味俱佳，适合不同就餐人员口味，营养搭配合理。

(6) 食堂设施设备大型维修、添置物资单次产生费用1000元（市场价）以下的由乙方负责，1000元（市场价）以上（含1000元）的由甲方承担。

(7) 建立健全《食堂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原料采购索证登

记制度》《食堂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堂卫生检查制度》《食堂卫生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定，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落实，确保安全、流程规范。

(8) 食品加工及供应，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伪劣食品和“三无”食品进入餐桌。

(9) 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及其他必备的相关证件。在上班期间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卫生口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染指、佩戴金银首饰。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在加工和销售食品时抽烟、喝酒。

(10) 严禁销售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的食物（食品）及伪劣商品。若因销售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的食物（食品）而发生中毒事故的，乙方须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食堂须适时有效防蝇防鼠灭蝇灭蟑螂，注意防潮、保持通风。

(12) 所有食品（商品）应分类分架，贴上标签，隔地离墙10cm-15cm左右排列存放，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商品）进行检验，防止使用库存中过期、变质的主副食品（商品）。

(13) 所有食材应做到干湿分离、按类别存放，干调副食类、肉类、时蔬类需安排有专区存放和隔离，防止交叉感染。

(14) 在固定区位和设施中存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

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置在固定位置、固定器具内，并用专用器皿存放并加盖经消毒处理的白纱布防护，不得裸存裸放、随意堆放。

(15) 严格区分熟食区和生食区。熟菜须用干净的不锈钢、铝合金等器具装盛（禁此塑料器具），并存放在分菜间的案桌上，熟食在未出售期间应加盖或罩上已消毒的白色干布，加盖生菜的白纱布（包括半成品）和加盖熟菜的白纱布不能混用。冰箱（柜）内的食品要按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冬季就餐时饭菜必须保暖。

(16) 在指定专用清洗池和专用消毒室，对餐具进行充足有效的清洗和消毒。餐具和储食用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进行严格管理。冰箱（柜）定期清洗、确保无异味。

(17) 严禁非食堂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材料存放间内。

(18) 指定专人随时冲洗就餐、加工、配送区域，保持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和灶台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定期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加盖，所有垃圾要随时清理、装箱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不得乱倒垃圾、不得随意放置垃圾箱。

(19) 不得在食堂和服务部周围及其它场所搭盖、摊设点和堆放杂物，不允许以各种名义在学员宿舍销售饭菜和食品。

(20)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即每餐每种食品 125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 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方可弃去), 并有留样记录, 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

(21)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溯源工作, 进行食品安全相关资料进行专柜存放及管理, 对每一批食材留样和资质报告的留存。

(22) 建立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乱拉电线, 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不得使用煤、柴、炭等易造成污染燃料, 液化气的存放和使用应远离明火, 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 防患于未然。

(23) 严防投毒、中毒事件发生。经营中若因发生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处罚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赔偿等相关费用, 由乙方全部承担。

(24) 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供应餐饮的,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 乙方按甲方通知予以安排。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三、相关费用标准

(一) 住宿费

20 元/人/天, 据实结算。

(二) 餐饮费

1.学员标准

60 元/人/天，其中早餐 10 元/人/天、中餐 25 元/人/天、晚餐 25 元/人/天，据实结算。

2.教职工标准

(1) 300 元/人/月（含早餐和午餐），按当月实际就餐人数结算费用。

(2) 350 元/人/月（含早餐、午餐和晚餐），按当月实际就餐人数结算费用。

(三) 学员住宿费、餐饮费由甲乙双方次月 15 日前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将上月报账材料列支至财政统一结算给乙方，住宿费、餐饮费控制在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806900.00 元）内。

(四)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费、加工费、人工费、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可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开展日常生活用品销售，自负盈亏。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人员要求

(一) **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营业规模合理组建服务管理团队，按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二) **人员证明。**乙方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相关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

具的服务管理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监督考核。甲方应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 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等正常供应等），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三) 宣传教育。甲方对食堂、宿舍楼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四) 违规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的从业人员。

(五) 报账处理。各培训班次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收齐相关报账资料，并按程序进行报账处理。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二) 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

(三) 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

控制管理。

（四）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安全日常管理。

（五）用工管理。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六）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七）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八）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条件。

（九）供餐管理。乙方应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十）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学员和教职工需求，提升满意度。

（十一）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十二）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十三）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安全，食堂、宿舍楼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电源、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十四）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生产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十五）服务约定。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十六）报账资料。乙方应在各培训班次结束后，及时向甲

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

(十七)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七、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宿舍服务管理等。

(二)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三)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住宿管理相关服务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4.未按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2 次以上的。

5.与甲方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6.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

且影响正常教学的。

7.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8.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时将报账材料列支至财政，每逾期一天则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20000.00 元，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3）。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穗县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中共三穗县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65586379

乙方：贵州金禾惠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852647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穗支行

账号: 52050166643600000533

签订地点: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P52262420250004FB001)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注: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冲突,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中共三穗县委党校后勤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乙方服务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甲方每季度组织 1-2 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二、考核细则

（一）一票否决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 1.乙方未取得含食品经营管理类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乙方未开具正式票据结算的或使用私人账户及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的。
- 3.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经相关部门认定）2 次以上。
- 4.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窗口分包、转包情况的。

（二）规范经营

- 1.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因乙方管理或其他责任，被行政处罚、通报或点名批评的。

2.人员配置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在 10 日内出具整改报告。

4.乙方需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的。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参照本合同卫生与保洁服务要求及标准、住宿服务要求及标准食堂餐饮服务要求及标准执行。

（四）人员卫生

1.食品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从事食品加工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2.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要勤洗手消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3.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掏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

（五）生产安全

做好电器、设备、液化气及防火、防盗、防毒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六）工作纪律

1.乙方人员遵守规范，不私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的。

2.下班后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时关煤气、燃气、水龙头等设

备设施。

3.乙方人员不接受供货商等相关人员礼品、回扣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